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3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3 月 4 日

至 2015 年 3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版）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和关联自然人等共同增资云汉投资（有限合伙）及后续股份权益处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
3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未来向员工转让公司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份份额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股份增值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通过恒生电子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的审议,《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彭政纲、刘曙峰、蒋健圣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0	恒生电子	2015/2/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

自然人股东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上述股东将所需的相关证件及委托书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27 日（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28829378

传真：0571-28829703

6、联系人：谢女士

六、 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入股“创新业务子公司”投资与管理办法》（2015 版）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和关联自然人等共同增资云汉投资（有限合伙）及后续股份权益处理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未来向员工转让公司持有的“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份份额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在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股份增值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